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085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3次會議

開會時間：101年9月2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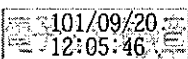
開會地點：本署（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沈主任委員世宏

聯絡人及電話：張同婉專員(02)23117722 #2743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欣誠、戴委員豪君、黃委員萬翔、陳委員純敬、胡委員興華、牟委員中原、凌委員永健、李委員俊璋、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

列席者：經濟部、雲林縣政府、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3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21、222 次會議紀錄

貳、續討論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8 月 9 日
(101) 塑化麥總字第 101426 號函(如附)，針對本署第 219 次會議紀錄捌、核備事項之第九案
三、決議(四)提出申覆案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覆案已於本會第 221 次會議完成各方意見陳述及討論程序，本次會議係延續前次未完成的議程，由委員進行討論，因此不再受理民眾團體及開發單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進入會場陳述意見。)

參、散會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古港工業區一號
傳真：(05)6816518
聯絡人：劉啟鴻（塑化安全衛生處）
電話：(05)6816513
電子信箱：L.M.Liu@fpcc.com.tw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1)塑化參總字第 10142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101 年 8 月 3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66441 號函檢送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9 次會議紀錄（下稱會議紀錄），捌、核備事項之第九案三、決議（四）」，本公司提出申覆，懇請予以刪除，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旨揭決議（四），請將燃燒塔（含異常排放）、油漆塗佈、冷卻水塔、儲槽清洗作業及歲修作業之揮發性有機污染物（VOCs）排放量納入六輕計畫排放總量計算，其查核方式納入定稿乙項（會議紀錄第 14 頁），於會議過程中未有委員及與會單位提出討論，致本公司無法當場做符合理之說明，而本會議紀錄將其納入決議，已損及六輕計畫後續合法營運權益。
- 二、本次變更新設製程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已透過減量措施抵減至無增量，且變更內容未涉六輕計畫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計算，故請同意所請；另建議有關油漆塗佈等 VOCs 排放量之管制政策，可廣納各界意見訂定全國一體適用之法規標準，以符合公平正義之法制原則。
台塑石化股份有
限公司校對章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